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文件

集府〔2025〕268号

签发人：倪杰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集美区 2025 年度第十五批次 农用地转用的请示

厦门市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厦门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2〕13号）的相关规定，农用地转用和未利用地转用应呈报市政府审批。现就集美区 2025 年度第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批次上报用地由后溪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位于集

美区后溪镇后溪村，申请使用集体所有土地总面积 0.068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688 公顷（含耕地 0.056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本批次上报用地属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改善人居环境，提高村民生活幸福指数，加快乡村振兴步伐，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的需要，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申请使用集体土地，符合要求。

二、本批次用地涉及 1 个地块，均位于经国务院批准的《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地（含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规则，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各类保护区，不涉及征收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土地。

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本批次上报的地块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本批次上报的地块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我区将按规定做好土壤污染现状调查、评估、治理。

本批次用地未涉及占用湿地，我区承诺在用地审批后，按建设用地管理，不纳入湿地名录。

新增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按规定使用上级下达我市的年度计划指标。

三、本批次使用的集体土地为后溪村统一经营管理，未分配到户，按规定无需办理补偿安置。本批次使用集体土地按规定无需安置农业人口。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关于耕地占补平

衡的规定,本批次上报占用现状耕地 0.0568 公顷(含水田 0.0568 公顷、不涉及可调整地类、不涉及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共需补充耕地 0.0568 公顷(含水田 0.0568 公顷),由我区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五、本批次存在非法占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已经对本违法用地行为查处到位,违法用地按违法前地类报批。本批次用地未接到任何信访。不存在违法用地占用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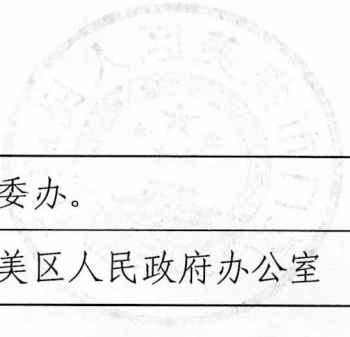
六、本批次用地依法完成土地农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依据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依嘱托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权属变更登记。

综上,本批次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土地产权清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已筹措到位。拟使用土地符合国家规定,已按规定履行了用地报批前期程序。农用地转用报批相关材料齐全合法有效。拟同意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美分局审核上报的本批次用地权属、地类和面积,并随文上报相关用地材料,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 戴晓彬, 联系电话: 15980305703)



抄送：区委办。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2 日印发
